

2021 年湖南省医疗保障局部门预算

目 录

第一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说明

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

- 1、收支总表
- 2、收入总表
- 3、支出总表
- 4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- 5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- 6、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- 7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
- 8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工资福利支出）
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- 9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工资福利支出）
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- 10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）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- 11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）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- 12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商品和服务支出）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13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商品和服务支出）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4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

15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

16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17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8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

19、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

20、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

21、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22、其他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23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
注：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，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。

第一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说明

一、部门基本概况

（一）职能职责。

1.拟订全省医疗保险、生育保险、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地方性法规草案、政策、规划和标准，并组织实施。

2.组织制定并实施全省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，监督管理相关医疗保障基金，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，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。

3.组织制定全省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，完善动态调整和区域调剂平衡机制，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，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，组织拟订并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方案。

4.组织制定全省城乡统一的药品、医用耗材、医疗服务项目、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，建立动态调整机制，制定医保目录准入谈判规则并组织实施。

5.组织制定全省药品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、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，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，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，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。

6.制定全省药品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，指导药品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平台建设。

7.制定全省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，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，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，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。

8.负责全省医疗保障经办管理、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。指导和监督全省医疗保险、生育保险、医疗救助等医

疗保障经办业务工作。组织制定和完善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。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。开展医疗保障领域国内外合作交流。

9.完成省委、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10.职能转变。省医保局应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大病保险制度，巩固完善城乡居民医疗救助制度，建立健全覆盖全民、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，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，确保医保资金合理使用、安全可控，推进医疗、医保、医药“三医联动”改革，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、减轻医药费用负担。

11.与省卫生健康委的有关职责分工。省卫生健康委、省医保局等部门在医疗、医保、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、政策衔接，建立沟通协商机制，协同推进改革，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。

（二）机构设置。根据编委核定，我局内设处室 7 个，所属事业单位 1 个。内设处室分别是：办公室、规划财务和法规处、待遇保障处、医药服务管理处、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处、基金监管处、机关党委（人事处）。所属事业单位是湖南省医疗生育保险服务中心。

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本部门只有本级，没有其他预算单位，因此本部门预算仅含本级预算。

三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

（一）收入预算：包括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，以及经营收入、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。2021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15970.35 万元，其中，

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5970.35 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，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0 万元。收入（本年）较去年增加 310.75 万元，主要是增人增资经费。

（二）支出预算：2021 年本部门支出预算 15970.35 万元，其中，社会保障和就业 260 万元，卫生健康 15575.35 万元，住房保障 135 万元。支出（本年）较去年增加 310.75 万元，主要是新进人员增加的人员经费 239.2 万元和公用经费 71.55 万元。

四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

2021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15970.35 万元，其中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0 万元，占 1.6 %；卫生健康支出 15575.35 万元，占 97.5 %；住房保障支出 135 万元，占 0.9 %。具体安排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基本支出：2021 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数 1835 万元，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，包括用于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。

（二）项目支出：2021 年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 14135.35 万元，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，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、专项业务费、基本建设支出等，其中：信息化建设支出 12947 万元，主要用于省医保信息平台建设等方面；运行维护支出 78 万元，主要用

于办公设备购置等方面；业务工作支出 1110.35 万元，主要用于医保基金监管、医疗保障管理等方面。

五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
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。

六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：2021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 350 万元，比上年预算增加 19.5 万元，上升 5%，主要是机构改革职能和人员调增。

（二）“三公”经费预算：2021 年本部门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为 50.5 万元，其中，公务接待费 10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0.5 万元（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费 30.5 万元）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10 万元。2021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较 2020 年减少 10 万元，主要是今年工作计划减少公务出国（境）交流。

（三）一般性支出情况：2021 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 40 万元，拟召开湖南省医疗保障工作、支付方式改革、政策宣贯、基金监管等会议，人数约 1000 人次，内容为传达湖南省医疗保障工作、业务工作布置交流、小型座谈会等；培训费预算 139 万元，拟开展全省医疗保障政策培训班、DIP 及 DRG 培训班、医保业务培训班、全省基金监管培训班、全省医保法治培训班及其他专题业务培训班，人数 3850 人次，内容为对医保政策进行培训交流及对医保各项业务进行专题培训；未计划举办节庆、晚会、论坛、赛事等活动。

（四）政府采购情况：2021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万元，其中，货物类采购预算 78 万元；工程类采购预算 12947 万元；服务类采购预算 591.85 万元。

（五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：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，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 6 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 1 辆，应急保障用车 2 辆，执法执勤用车 2 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1 辆；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，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。2021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0 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 0 辆，应急保障用车 0 辆，执法执勤用车 0 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；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，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。

（六）预算绩效目标说明：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。纳入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15970.35 万元，其中，基本支出 1835 万元，项目支出 14135.35 万元，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。

七、名词解释

1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2、“三公”经费：纳入省（市/县）财政预算管理的“三公”经费，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。其中，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，以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等支出。

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

